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四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四冊目次

大明律疏附例三十卷

卷六至卷二十二

〔明〕不著撰者
明隆慶二年河南府重刻本

.....

一

〔明〕不著撰者 明隆慶二年河南府重刻本

大明律疏附例三十卷

卷六至卷二十二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

婚姻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反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

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
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
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
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
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
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
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謹按凡男女定婚之始若有篤廢殘疾及老幼或庶妾所
生若過房乞養爲義子女者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

從所願爲立婚書糾采問名一依正禮聘嫁若許嫁女家
已報有婚書及議有私約而輒行背悔者笞五十雖婚
書但曾願受男家聘財者亦是此女家悔而未再許人主
婚者之罪也若悔而以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
成婚者杖八十其後定娶主婚之人明知女家背悔之情
而故行求婚者未成已成各與犯人同罪財禮入官不知
者不坐追還財禮其女歸從前夫如前夫不願娶者倍追
財禮還主其女仍從後夫完聚此女家悔而再許人及後
定娶者主婚之罪也若男家背悔者主婚人亦笞五十悔
而以其子再定他人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已成婚者亦杖
八十若女家不願歸其女者不追財禮此不追財禮對上

倍追而言其後定嫁主婚之人知情亦與娶者同罪若未
成婚男女其有犯姦盜終身爲法禁所錮者不在悔而再
婚之限其云不用此律不言勿論明不還聘財者猶以違
令論罪此依

大明令分男犯盜女犯姦爲正若非姦盜則雖他罪疾孤貧
亦所不悔棄之也若男女爲婚而有女家妄冒如殘疾之
女而以姊妹相見後却以殘疾之女成婚之類主婚人杖
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如以親男定婚後却與義男成
婚之類主婚人加一等杖九十不追財禮若嫁娶雖違律
然猶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冒之人爲婚其已
成婚者各離異歸宗此所謂妄冒云者若疾殘老幼庶養

之類皆是雖無嫡男女而指庶養爲嫡男女本有疾殘而謂男女爲無疾殘但不曾通知者皆謂之妄然男家妄冒加等謂何特惡其廢人之女也雖云仍依原定若妄冒者先已婚娶在女家但追還財禮男家則不追財禮耳或以男女妄冒不論成婚未成各依本律科罪若然則後條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杖九十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其未成婚者亦皆不當減五等邪其應合爲婚謂於律無所違戾者雖其已納聘財若期約未至而男家強於求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其期者主婚人並答五十若子孫及期親卑幼或仕宦或貧賤無出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後爲定婚而卑幼

在外不知其情自有所娶其已成婚者聽其仍舊爲妻不
在離異之限若未成婚者當從尊長所定達者杖八十後
爲定婚謂在卑幼出仕商旅之後此過房乞養是一事如
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是也或謂
出繼爲過房豈其然哉

大明令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
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
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亡徙流移
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
追還聘財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謹按凡將自己妻妾而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其以女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蓋專制在人故也凡歸價聽贖曰典計庸受直曰雇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而不明言賣休者本夫杖一百妻妾杖八十蓋責其同情欺妄無復有歸道焉故也其知而典雇及和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者不還前夫妄娶者不與後夫

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原典雇聘財入官其不知情典娶者不坐追還財禮然則典雇曷云不知情其豈本夫本父勢亦有欺妄焉者爾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謹按凡以嫡妻爲妾謂抑其禮秩而不待之以敵體之義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謂廢其私暱從而尊之以並嫡之禮者杖九十並改正妻仍爲妻妾仍爲妾若有妻更娶妻者謂同諧伉儷數於守嫡也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嫡妻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凡年未四十無子及雖四十以上有子而娶者皆坐但斷罪不離若官員娶者不在禁限賈誼云足雖鮮不加諸枕冠雖救不以苴履此綠衣白華之詩所爲賦有由然哉妻妾失序兼論官民獨無子娶

妾明以
氏言之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
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謹按凡將入贅之婿逼逐在外而嫁其女私人或再招他
婿以配其女者杖一百其女不坐蓋事有專制故也男家
知情而娶者主婚之人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
追還財禮其女仍斷付被逐之婿出居完聚然則男家不
知再醮之女云何是豈女家或有詐妄其與前夫義絕耳
自典雇妻女至此凡三條雖女婿與妻之父母自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女嫁人爲妻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謹按公羊子云三年之恩疾矣以人心爲皆有之也故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人若自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及妻女居喪嫁人爲妻者各減爲妻

之罪二等杖八十其但言妻女不及妾者何微之故畧之也亦以不應事重論若命婦夫亡雖已服滿但再嫁者罪亦如之各從爲妻爲妾本法科斷仍追奪

誥勅其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命婦並離異歸宗律不言妾嫁人爲妾則不在離異之限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女自婚者各依首從論其男女家知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之人各減五等妾通減七等不知者不坐其媒合人知情亦祇以不應答罪論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爲妾者不坐並不離異若嫡孫居祖父母喪承重者仍依名例與父母同若男女居父